

金門縣政府 108、109 年度社會處約聘、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及約用人員甄試計畫公告

壹、職缺與名額：

-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五、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約用社工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六、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約用社工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七、社會救助業務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督導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九、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十、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十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工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約用人員具有社工師證照者每月加新台幣 8,000 元整）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33,597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 1.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 年以上。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 家暴及性侵害相關行政工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工員	34,000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 1.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 年以上。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 家暴及性侵害相關行政工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工員	34,000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碩士學位每月加新台幣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 年以上。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	1.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 2. 相關行政工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1,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或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薪資由公彩回饋金補助)	務工作經驗。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工人員	33,597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1. 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 2. 社區治安會報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相關行政工作。 4. 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約用社工員 1 名	每月薪資 34,000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1. 規畫並執行本縣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2. 推動機構獨立倡導服務。 3.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約用社工員 1 名	每月薪資 34,000 元。(倘係碩士學歷加給 1000 元；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每月加給 2,000 元，兩項合計最高每月 2000 元。)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1. 身心障礙轉銜年度計畫規劃及執行。 2. 執行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服務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救助業	33,597 元/月 X13.5(含勞退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	1. 低收入戶補助審核、訪	

務約用人員	準備金、勞保、健保)	國國籍。 (二)大專(含)以上畢業。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具電腦文書編製、公文撰寫、家庭訪視經驗等相關經驗者為佳。	視、總清查等業務。 2. 低收入戶相關補助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工督導	51,004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4 年以上者。 (二)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督導及管理工作、個案服務工作、相關業務、會議及方案活動。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46,975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二)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工作、相關業務、會議及方案活動。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46,975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二)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1. 脫貧方案個案服務工作、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33,597 元/月 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1. 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

				進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間計)。
-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 份。

伍、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 (一)學歷： 25 分。
 - 1.大專：15 分。
 - 2 大學：20 分。
 - 3.碩士(含)以上：25 分。
 - (二)經歷：佔 20 分，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約用人員應從事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3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 (三)具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證照：5 分
 - (四)口試：佔總成績 50%。
- 三、錄取標準：
 -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暫定)。

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一)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

(二)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